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中医医院（柳州市壮医医院）的碘【125I】、碘【131I】等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采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碘[125I]密封籽源配送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6人，营业收入为766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6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6日

